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负责股室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一般/重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1	信用监管股	全区企业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 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区局登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用风险低的抽取 1%、信用风险一般的抽取 3%、信用风险较高的抽取 5%、信用风险高的抽取 10%。（按上级文件精神，省局、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本区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2		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 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3		全区个体工商户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 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个体工商户数量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否

4		直销行业专项检查	价监竞争股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直销、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实施部门统计	30%	2025年5月至8月	否
5	价监竞争股	旅游景点专项检查	价监竞争股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4A级及以上的景区	实施部门统计	50%	2025年5月至11月	否
6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检查	价监竞争股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5%	2025年3月至11月	否
7		标准化股	对全区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抽查	标准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根据总局印发的《团体标准随机工作指引》《企业标准随机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5年10月前
8	广告股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5年3-9月	否

9		全区商标代理机构定向抽查	知识产权股	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商标代理机构	实施部门统计	6%	2025年11月31日前	否
10	知识产权保护股	全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定向抽查	知识产权股	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规定。(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5年10月31日前	否
11	食品生产股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米粉、乳制品、酱腌菜、速冻食品、肉制品、糕点、蜜饯、炒货、食用油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5年3月至11月	否

12	食品经营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否
13		全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前	否
14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	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2025年12月前	否
15		全区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股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全区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实施部门统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否
16	特种设备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约5%	2025年12月31日前	否

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质量股	是否符合获证条件。（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不含食品相关产品）	实施部门统计	实施部门统计	2025年10月31日前	否
18	质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质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部门统计	按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部署及各地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底前	是
19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督抽查	质量股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获证有机产品	实施部门统计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5年11月底前	否
20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质量股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区认证机构（含分支机构）、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	按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底前	否
21		相关业务指导股室	各相关股室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行开展双随机抽查	相关股室	各相关股室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行开展双随机抽查	定向或不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各相关股室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辖区内企业自行开展抽查（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各地2025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	2025年10月31日前
22	相关业务指导股室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相关股室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其他工作计划、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也可进行动态调整）	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各相关股室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5年10月31日前	是